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內幕消息

- (1) 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
- (2) 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的潛在關連交易；及**
- (3)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提振市場信心、優化股權結構，於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發行不超過37.5億股內資股及不超過12.5億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所得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同時構成變更本行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於公司章程項下類別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主要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內資股的潛在關連交易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對象可能包括主要股東認購方。本行正與這些主要股東認購方商談認購內資股的具體條款，主要股東認購方參與本次發行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將根據屆時簽訂的認購協議最終確定。本行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對具體參與認購的投資者名單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所涉及的關連交易另發公告。

鑒於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將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行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之註冊資本、股份數目及股權架構亦需要修訂以反映因本次發行的相關變動。修訂後的本行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自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且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及通函

本行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發行內資股、本次發行H股、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本行亦將召開類別股東會議，以就本次發行分別尋求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的批准。本行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發行內資股、本次發行H股、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

由於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一. 本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提振市場信心、優化股權結構，於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發行不超過37.5億股內資股及不超過12.5億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所得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一) 建議以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

於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發行內資股議案，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37.5億股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包括本行的主要股東認購方)。本次發行內資股方案如下：

-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票種類為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份數量不超過37.5億股，實際發行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對象為包括主要股東認購方在內的不超過10名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行與發行對象、監管機構溝通情況決定具體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主要股東認購方參與本次發行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將根據屆時簽訂的認購協議最終確定。
-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最終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發行內資股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 發行方式** : 本次發行內資股將通過特別授權採用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發行內資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發行內資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內資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有效期** : 本次發行內資股方案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發行內資股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內資股方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分別以特別決議審議，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後實施。

(二) 建議以特別授權發行H股

董事會亦在2020年3月30日的董事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本次發行H股議案，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12.5億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發行H股方案如下：

-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H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 本次發行H股的股份數量不超過12.5億股。實際發行數量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此外，鑒於本行亦將本次發行內資股，本次發行H股實際發行數量亦將參考本次發行內資股擬發行數量，以確保本次發行H股及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後，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符合聯交所對本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的要求。

發行對象 : 本次發行H股的發行對象應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資格，發行對象數量為10名(含)以內非關連人士，具體發行對象根據市場情況及本行情況決定。

定價方式 : 本次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次發行內資股的定價等因素確定發行價格。最終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發行H股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本次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折讓不超過基準價格的20%，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一)簽訂有關H股配售及認購協議當日的收市價；

(二)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 公佈H股配售交易或安排之日；

2. 簽訂H股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

3. 訂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 發行方式** : 本次發行H股將採用通過特別授權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H股的方式進行。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發行H股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發行H股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發行H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H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有效期** : 本次發行H股方案有效期自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發行H股方案的有效期。
- 上市安排** : 本行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次發行H股方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分別以特別決議審議，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後實施。

(三) 發行時間

在取得本行股東對本行發行內資股方案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對本行發行案的核准後，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方案有效期內，本次發行內資股及本次發行H股的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及發行窗口確定。為了確保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符合聯交所對本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的要求，本行董事將確保非公開發行H股將先於或同時與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完成。倘若本次發行H股不獲得股東批准或監管機構批准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需要終止，非公開發行內資股也同時終止。

(四) 授權董事會完成建議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根據本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中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在本次發行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聯交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限售期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2)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宜(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 (3)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作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配售中介、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的相關費用。
- (5) 在本次發行完畢後對本行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本行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6)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 (7)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內資股的登記手續。在本次發行H股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
-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 (9) 上述第4至第7項授權自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之日起至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有效，其他各項授權自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授權的有效期。

(五)關於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同時構成變更本行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於公司章程項下類別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六)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行於2019年6月3日召開的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在境外發行的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目前境外發行優先股的計劃尚未實施，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為12個月，將於2020年6月2日屆滿本行沒有計劃在本次發行完成前發行境外優先股。除此以外，董事確認，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七)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的內資股及新的H股一經配發，即與發行及配發該等內資股及H股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的地位完全相同。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行(1)於本公告日期；(2)於緊隨本次發行H股完成後(假設本次發行H股股數為12.5億股，及本次發行內資股沒有完成)；(3)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發行內資股股數為37.5億股及本次發行H股股數為12.5億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告之日		(假設只發行H股)		於緊隨本次發行H股完成後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概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概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概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內資股	7,525,991,330	74.74%	7,525,991,330	66.49%	11,275,991,330	74.83%
H股	2,543,800,000	25.26%	3,793,800,000	33.51%	3,793,800,000	25.17%
合計	<u>10,069,791,330</u>	<u>100.00%</u>	<u>11,319,791,330</u>	<u>100.00%</u>	<u>15,069,791,330</u>	<u>100.00%</u>

註：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二. 主要股東認購事項的潛在關連交易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對象可能包括主要股東認購方。本行正與這些主要股東認購方商談認購內資股的具體條款，主要股東認購方參與本次發行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將根據屆時簽訂的認購協議最終確定。本行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對具體參與認購的投資者名單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所涉及的關連交易另發公告。

鑒於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將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尋求股東批准。參與認購的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本行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行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三.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之註冊資本、股份數目及股權架構亦需要修訂以反映因本次發行的相關變動。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基於建議股份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後的本行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自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且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四. 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及通函

本行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發行內資股、本次發行H股、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本行將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將提呈特別決議以就本次發行分別尋求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的批准。參與認購的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

議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相關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本次發行或現有股東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行預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發行內資股、本次發行H股、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

五.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由於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統稱，藉以批准建議本次發行及相關的授權事宜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召開及舉行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本次發行及相關授權、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及修改本行章程等事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發行並以港元認購，並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本次發行」	指	本次發行內資股及本次發行H股
「本次發行內資股」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7.5億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包括主要股東認購方)
「本次發行H股」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2.5億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主要股東認購方」	指	有意在本次內資股發行中認購本行內資股的本行主要股東或／及其聯繫人
「主要股東認購事項」	指	由主要股東認購方認購本次發行內資股的事項

「股份」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作出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